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，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. 独立董事津贴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，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

2. 非独立董事薪酬：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，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2.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及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. 除后续公司根据经营发展、行业标准、监管要求等变化另行修订并履行审议程序外，本董事薪酬方案持续有效，公司后续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管理规则均按本方案执行。

5. 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